


# 高雄市第2屆新興區振華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新興區振華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劍生	42年3月24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輔仁大學英文系畢業	1. 新興區振華里第五、六、七屆，改制後第一屆里長。 2. 九十八年度當選高雄市最優里長。 3. 新興區振華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長。 4. 青年專業村里長培訓班結訓。 5. 高市府人力發展局「都市基層治理精英班」結訓。	1. 加強聯合警網，保障社區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加強與各級民代聯合服務，提昇服務績效。 3. 定期舉辦婦女、兒童、銀髮族各項才藝研習，醫學健診、義診，及各項民俗節慶聯歡活動，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4. 發展本社區獨有特色、鬧中取靜、重環保、生活機能強、營造家家健康，戶戶平安喜樂的家園。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081 漫信會文化室庫 文橫二路146號 振華里全里**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